

## 信任成行骗“护身符”

## 男子虚构交易骗走老同学 20 万元

昔日同窗倾力提携，这份沉甸甸的信任却被张某视作了谋取私利的“捷径”。一场虚构的购车骗局，不仅让同窗情谊蒙尘，更将他送上了被告席。经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，被告人张某因犯诈骗罪，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。

## 20万元购车款石沉大海

张某与高先生是相交十多年的老同学。毕业后，高先生在上海经营的二手车生意颇具规模，得知老同学事业有成，张某便从老家奔赴上海，投奔这位昔日同窗。

念及同学情谊，高先生对张某很关照，在他的帮助下，张某开始涉足二手车购销领域，高先生为其提供资金，张某负责具体车辆收购事宜。

初期，张某尽心尽力，两人配合默契。然而，随着时间推移，张某的个人花销日渐增长，最终债台高筑，沉重的债务压力下，张某竟将高先生毫无保留的信任视作行骗的“护身符”与“通行证”，这份十多年情谊，最终成了他实施欺骗的工具。

2023年8月，张某找到高先生，声称要收购一辆奥迪二手车，需要20万元购车款，基于之前愉快的合作，高先生未做多核实，当日便爽快地安排财务将20万元汇入了张某的个人账户。

然而，这笔数额不小的款项汇出后却石沉大海，高先生左等右等，既不见奥迪车踪影，也不知道张某关于交易进展的实际情况。时间一天天过去，账目上空悬着这笔支出，高先生内心的不安逐渐发酵，但张某那边却异常沉默。

两个月后，高先生坐不住了，主动询问车辆动态，面对一次次一次急迫的追问，张某不仅没有吐露实情，反而施展起“拖”字诀。他精心编造各种看似合理的借口，一会儿说“车辆正在办理过户，流程复杂，需要再等几天”，过段时间又改口称“车子已有客户确定要买，暂时寄放在朋友处，很快就能收款”……这些虚构的“花式”理由成了他拖延的种种借口，企图掩盖其早已将20万元用于个人还债的真相。

自始至终，张某未能提供任何证明车辆存在或交易进行的合同、单据或有效车辆信

息，在漫长的等待和无尽的推诿之后，张某甚至玩起了失联，深感被骗的高先生最终于2025年1月选择报警。

## 检察官击溃“不认罪”防线

2025年2月18日，张某被抓获归案。面对警方讯问，他起初矢口否认诈骗，辩称自己确实想为公司收购一辆奥迪车，只是后来因故未成，资金暂时周转过。

案件移送至普陀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，经验丰富的检察官并未被张某的表面辩解所迷惑，而是抓住关键，深入梳理审查证据，追踪资金流向，在提审张某时，检察官直击要害，精准出示核心证据。

“银行流水清晰显示，高先生公司的20万元打入你的个人账户当天，就被你全部转出用于偿还个人债务，这与你之前‘用于购车’的辩解完全矛盾。”

同时，检察官还出示了此前调取的张某收款前后的通讯记录、聊天记录、询价记录等全方位证据。证据表明，在所谓“收购奥迪车”的整个时间段内，张某既没有实际去看过

任何一辆奥迪二手车，也没有与任何卖家或中介就车型进行过实质性的沟通、询价或谈判，不存在真实的购车行为。

面对客观、确凿、形成完整闭环的证据链，张某精心构筑的辩解防线被彻底击溃。在无法辩驳的铁证面前，他此前强装的镇定消失殆尽，最终承认了自己虚构购车事实骗取高先生20万元的犯罪事实。

2025年5月28日，普陀区检察院以诈骗罪对张某依法提起公诉。法院经审理，认定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，判处张某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。

检察官提醒，信任可贵，但防诈之心不可无。本案是一起典型的利用熟人、同窗等亲密关系信任实施的诈骗犯罪，广大市民朋友要警惕“情感绑架”，面对亲友、同学以投资、生意合作、资金周转等名义提出的大额借款或垫资请求，务必保持清醒，涉及大额钱财，情感纽带不能替代理智判断，谨慎核实是关键。

晨报记者 叶松丽 通讯员 王晓丹

## 典当的纯金饰品竟是“金包银”

四人钻空子骗 16 万余元



所谓金包银饰品，即镀金银饰品，以白银为基底，通过电镀或化学镀等加工方法，在表面覆盖一层黄金，其外观呈现出与纯金无异的金黄色，但其含金量远低于纯金。这本是一种颇具巧思的工艺，却被某些不法分子利用来钻空子，用金包银首饰冒充纯金首饰典当诈骗钱财，成为一种新型的诈骗手段。近期，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一起金包银饰品诈骗案。

2024年11月底至12月初，被告人李某某、范某某经事先共谋，招揽被告人李某、刘某某从外地来沪使用金包银饰品冒充纯金饰品进行典当。其中，李某某负责提供假饰品、开车和收取钱款；范某某主要负责盯梢和望风；李某、刘某某以本人名义持金包银饰品向本市多家典当行典当。经查，4名被告人在沪共计骗取典当款16万余元。

2024年12月4日，被告人李某在李某某、范某某的指使下，在闵行区一典当行欲以上述同样方式骗当时，被典当行工作人员当场识破并报警。被告人李某留待现场等候，后被带至公安机关接受调查并如实供述上述事实。尔后，被告人李某某、范某某、刘某某相继被公安机关抓获。

2025年3月，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李某某、范某某、李某、刘某某犯诈骗罪，向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。

闵行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被告人李某某、范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指使李某、

刘某某用金包银饰品冒充纯金饰品骗取典当行财物，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，且属共同犯罪。被告人李某某、范某某在共同犯罪中系主犯，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；被告人李某、刘某某系从犯，依法对李某某适用从轻处罚，对刘某某适用减轻处罚。被告人李某某、范某某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，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，系累犯，依法应当从重处罚。被告人范某某当庭供述基本犯罪事实，可酌情从轻处罚。被告人李某具有自首情节，被告人刘某某具有坦白情节，其二人均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轻、从宽处理。结合各名被告人的犯罪性质、主观罪过、犯罪数额、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以及到案后的认罪悔罪态度等情节，最终，闵行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李某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；被告人范某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；被告人李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；被告人刘某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。

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某某、范某某提出上诉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案件现已生效。

晨报记者 姚沁艺 通讯员 王群

## 双胞胎“喜讯”竟是一场骗局

女子伪造怀孕诈骗获刑十年八个月

儿媳妇怀上双胞胎了，嫁妆的清单都发过来了，马上就要进门。事情到了这一步，竟然是个骗局！去年10月，王先生和父亲匆匆地来到了派出所，对民警说“准儿媳”骗了他们一家，还是个网上逃犯！这到底是怎么回事？

2023年3月，在一家小吃店打工的王先生认识了同事小薇。小薇性格开朗，和王先生很聊得来。经过一段时间的相处，小薇主动向王先生表达了自己的爱意，很快，两人进入热恋。

一个月之后，小薇告诉王先生，自己怀了双胞胎，并且向王先生展示了医院的病历、彩超检查报告、孕早期超声检测等证明材料。马上就要成为两个孩子的爸爸，王先生非常高兴，迅速把小薇怀孕的消息告诉了父母。同样满心欢喜的王先生父母给小薇发了一个大红包，提出要见见小薇的父母，也好赶紧把王先生和小薇的婚事定下来。就这样，王先生的父母加上了小薇父母的微信，两家人逐渐朝着一家人的方向靠拢，一切看起来都非常和谐。

商定婚事时，小薇提出她的手术费、见面费、住院费、彩礼等需要三十多万。婚姻是人生大事，小薇的父母却总不出面，这让王先生父母心中有些“打鼓”，他们尝试和小薇的父亲取得联系，但小薇的父亲自称在部队工作，不方便和他们聊天。王先生的父母觉得有些蹊跷，但想着只要儿子满意就行，还是把钱转给了小薇。

2024年年初，王先生的父母算着小薇的预产期快要到了，就向小薇询问孩子的情况。小薇却说，自己检查出患有子宫瘤，胎盘不脱落，不能生产。2024年8月，小薇又对王先生的父亲老王说，怀的孩子已经流产了，但之后通过技术手段，又怀上了双胞胎。这期间，王先生父母的疑心虽越来越重，但还是将小薇索要的月嫂费、孕检费、生活费等共计五十多万元陆续转了过去。

2024年10月，满腹狐疑的老王到小薇“病历”所在的医院询问才了解到，小薇根本没有因怀孕就医的记录。过了几天，老王又得知，小薇因涉嫌犯罪已被外

地公安传唤了，于是前往小薇身份证上的户籍地址探寻真相。最终从小薇的祖父母处得知，小薇和她的父亲已经几年没回过家了。

原来，小薇不仅从来没有怀孕过，而且她之前曾经在外省市使用过类似的诈骗手法，在谎称自己怀孕后，骗取另一被害人四十余万元，被外省市公安机关列为网上在逃人员。

到案后，小薇对自己诈骗的事实供认不讳。据小薇交代，所谓怀孕证明材料都是自行伪造的，她还注册了一个微信账号伪装成她的父亲，用于骗取王先生父母的信任。王先生一家产生怀疑时，因小薇身材较胖，所以她用自己骨架大、怀孕后身形不会有什么改变的理等搪塞了过去。

承办检察官经审查认为，小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虚构事实，隐瞒真相，骗取他人财物，数额特别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2025年5月8日，松江区人民检察院就本案向法院提起公诉。2025年6月20日，法院判决小薇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十万元。

(文中均为化名)

晨报记者 叶松丽 通讯员 蒋林陆 潘颖

## 物资回收

**渝水堂** 高价收购  
红木家具、老家具、字画、扇子、印章、像章、老服装、小人书、紫砂壶、玉器、瓷器、地址：多伦路文化名人街182号(近四川北路)  
热线电话：65407260 13601926417  
高经理 免费上门服务

投放热线：22895373  
(新闻晨报)综合分类、遗失、注销各类声明广告